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素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3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